证券代码：000802 股票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1-010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4,000万元－79,000万元	亏损：230,583.4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4,300万元－79,300万元	亏损：228,184.93万元
营业收入	35,000万元－45,000万元	85,533.54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4,600万元－44,600万元	85,204.9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8940元/股–1.1035元/股	亏损：3.2209元/股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主要原因说明如下：

1、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影视行业受到较大冲击，公司努力采取多种措施力争降低疫情对公司业务带来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我和我的家乡》、《沐浴之王》等影视作品，整体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约45%–60%；

2、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对影视行业的影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对存货价值进行评估，基于审慎原则，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主要项目包括由公司投资制作的古装电视剧，受主要演员社会舆论事件影响，该剧能否播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审计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02 股票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1-011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1《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未获得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股东大会现场召开时间：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1号北京文化产业园C楼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丁江勇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人员

1.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2人，代表股份233,827,326股，占公司总股本715,900,255股的32.662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36,315,3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2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0人，代表股份197,511,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89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0人，代表股份37,322,9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3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1.00、审议《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37,008,0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5.8271%；反对196,819,2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4.17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7,008,0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62%；反对314,9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4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提案未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楠 张龄文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2号楼19–25层
电话：010–59626911 传真：010–53955226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根据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13日发布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公司决定本次会议将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月25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已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1号北京文化产业园C楼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因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丁江勇先生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36,315,3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727%。

上述股份的所有人为截至2021年1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统计，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7,511,9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5893%。

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提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并公告，由董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其中就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按照《股东大会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规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经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1，审议未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7,008,077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271%；反对196,819,249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7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37,008,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62%；反对314,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3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盖章）

单位负责人：________ 梅向荣

经办律师：________ 朱楠

________ 张龄文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1-006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28日以通讯、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会议由张宏清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五天通知的义务，同意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0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事项遵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1-007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28日以通讯、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黄绚绚女士主持，高管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五天通知的义务，同意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0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事项遵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1-008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20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0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情况概述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原因

为了公允、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末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分析，管理层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2020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对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纪元"）的股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共计10,408.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占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10,408.15	396.07%
合 计	10,408.15	396.07%

（三）本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及计算过程

1、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资产名称	对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147,190,480.90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43,109,010.82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计算过程	该项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预计可收回金额
本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3月修订）规定，公司对本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次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04,081,470.08元

2、计算过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余额		147,190,480.90
2	减：资产可收回金额		43,109,010.82
3	本次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金额		104,081,470.08
4	2019年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26,278,327.14
5	本次计提金额占上年度（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5=3÷4）		396.07%
资产可回收金额计算过程	2019年末联通纪元经审计的恢复公允价值的净资产金额		197,743,932.94
	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金额（55.45%）		109,649,010.82
	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项		66,540,000.00
	资产可回收金额=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金额–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项		43,109,010.82

3、本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2018年12月24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以22,180.00万元购买联通纪元55.45%的股权。

由于2020年3月下旬以来，公司对联通纪元及其子公司的公章、财务章等印鉴失去控制，相关委派人员（财务负责人等）无法正常履职，公司对联通纪元的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权无法正常履行，已在实质上失去对联通纪元的控制，自2020年3月起，公司不再将联通纪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再从联通纪元的经营活动中获取投资利益。在失去控制和重大影响日，将联通纪元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相关商誉及商誉减值准备、明确不予以支付的其他应付款–股权转让款共计14,719.05万元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净额列示。

公司目前已采取法律手段，通过诉讼和财产保全等方式，要求联通纪元原股东回购股权。但是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通知书》【（2020）粤03民初678号】资产查封结果显示，目前联通纪元原股东被查封冻结的有效可变现资产预计无法支付股权回购款。相关诉讼尚处在审理阶段，目前正进行司法审计，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认为该项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应为预计可收回金额4,310.90万元，将无法收回的投资款10,408.15万元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二、本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0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约人民币10,408.15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导致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减少约人民币10,408.15万元，并相应减少公司报告期期末的资产净值，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现金流没有影响。本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事项，能够公允、客观的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本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张宏清、肖海兰、夏明珠、李艳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7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由于《决定书》中财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分析，截至目前，整改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未来就《决定书》形成的《整改报告》可能追溯调整自身财务报表，本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数据亦可能存在调整，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本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审批程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事项遵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事项遵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事项遵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资产，进一步增强公司的防范风险能力，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同意本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1-009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550.00万元－10,050.00万元	盈利：2,627.8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480.00万元－9,980.00万元	盈利：2,403.70万元
营业收入	19,210.00万元－23,480.00万元	42,344.78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8,120.00万元－22,390.00万元	41,580.0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7元/股－0.63元/股	盈利：0.1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春节后复工时间均有不同程度的延迟，此次肺炎疫情及防控措施对本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一定的暂时性影响。

2、鉴于目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纪元"）实质上已失去控制，且联通纪元未向公司提供2020年3–12月财务资料。故从2020年3月起，公司不再将联通纪元纳入合并范围，公司不再从联通纪元的经营活动中获取投资收益。

3、根据2018年11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2018年12月24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以22,180.00万元购买联通纪元55.45%的股权，并于2019年1月2日完成了资产过户。由于2020年3月下旬以来，公司对联通纪元及其子公司的公章、财务章等印鉴失去控制，相关委派人员（财务负责人等）无法正常履职，公司对联通纪元的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权无法正常履行，已在实质上失去对联通纪元的控制，公司不再从联通纪元的经营活动中获取投资利益。在失去控制和重大影响日，将联通纪元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相关商誉及商誉减值准备、明确不予以支付的其他应付款–股权转让款共计14,719.05万元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净额列示。

公司目前已采取法律手段通过诉讼和财产保全等方式，要求联通纪元原股东回购股权。由于相关诉讼尚处在审理阶段，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上述情况，为了公允、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认为该项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应为预计可收回金额4,310.90万元，将无法收回的投资款10,408.15万元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此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已发表了认可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确认2020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本次预测数据将与实际数据存在一定偏差的可能，具体数据待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确定后，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关于确认2020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事项，将对本年度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在年度审计后，上述事项可能会发生一定调整，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张宏清、肖海兰、夏明珠、李艳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7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截至目前，公司就《决定书》中涉及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正在落实中。由于《决定书》中财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需要进一步核实，公司尚需与年审会计师进行研究、落实和分析；另外，公司已重新聘请评估机构针对《决定书》中提及联通纪元相关机器设备及商誉减值等事项进行评估，由于联通纪元目前处于失控状态，公司委派人员及聘请的中介机构于2021年1月14日下午、1月15日上午两次前往联通纪元开展现场盘点和评估工作时均被拒之门外，无法进场正常开展工作，整改计划无法顺利推进。

综上，公司未来就《决定书》形成的《整改报告》可能追溯调整自身财务报表，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可能会存在修正，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21-016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1月29日，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或"公司"）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高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海南"或"申请人"）已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

●因公司自查发现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仍在积极解决中，根据《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12〕261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的规定，重整是否受理存在不确定性，存在重整不成功的风险。

●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法院受理重整后，公司完成重整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条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重整申请情况概述

2021年1月29日，公司收到海南省高院的《通知书》，称华融海南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偿债能力为由，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并通过重整程序清偿债务。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虎

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53–1号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申请人对公司债权情况

2016年12月12日，公司向申请人出具《流动性支持函》，承诺对申请人与债务人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于2016年12月12日签订的《还款协议》项下的人民币1,200,000,000.00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还款协议》项下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764,000,000.00元，其他补偿金余额为170,070,833.34元。根据相关协议，海航实业与公司应于2021年1月13日前向申请人偿还上述债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作为主债务人的海航实业以及作为保证人的公司均未向申请人清偿前述债务。

二、重整申请对公司及债权人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了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但不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维持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

三、公司董事会对于被申请重整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时，债权人有权依法申请债务人进行重整。

重整程序以挽救债务人企业、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如果能通过重整程序妥善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公司将重新步入健康发展的轨道。因此，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为化解公司目前的危机与风险提供良好的契机。在法院受理审查案件期间，公司将配合法院对公司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生产经营方案，依法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努力保障现有债权人的利益，稳定客户资源，以避免重整申请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果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公司将充分配合法院及管理人的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的方案，同时将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实现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最终的重整方案将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四、风险提示

（一）因公司自查发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未披露担保事项仍在积极解决中，根据《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12〕261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的规定，重整是否受理存在不确定性，存在重整不成功的风险。

（二）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法院受理重整后，公司完成重整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如果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13.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13.4.14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公布公司被申请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

五、备查文件

《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21-017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子公司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旅游岛"）、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控股"）被债权人海南中泰亚美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亚美"）申请重整。

●公司子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亚凤凰机场"）被债权人安徽省安源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源消防"）申请重整。

●公司子公司海南海航迎宾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迎宾馆"）被债权人海口佳永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永丰"）申请重整。

●公司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产业集团"）、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海南英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智建设"）、海南英礼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礼建设"）被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海口分行"）申请重整。

●公司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岛临空"）、琼中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中海航投资"）被债权人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浩建"）申请重整。

●公司子公司海南海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建商贸"）被债权人宁波奥迪斯丹厨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迪斯丹"）申请重整。

●公司子公司海南海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控置业"）、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建工程"）被债权人华磁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磁科技"）申请重整。

●公司子公司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羽飞训"）被债权人海口李海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海峰汽车服务"）申请重整。

●公司子公司三亚海航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海航城"）、成都海航基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海航基础"）被债权人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咨询"）申请重整。

●公司子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航设计"）被债权人海南良瑞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瑞达"）申请重整。

●公司子公司万宁海航大康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宁大康乐"）被债权人海南桁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桁宇建设"）申请重整。

●公司子公司海南英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平建设"）被债权人上海禾易室内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易设计"）申请重整。

●公司子公司海南博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鳌有限"）被债权人海南卓越美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美景"）申请重整。

●截至目前，公司子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子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上述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国际旅游岛等20家子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协助、指导国际旅游岛等20家子公司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一、债权人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的情况

2021年1月29日，公司子公司国际旅游岛、机场控股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高院"）通知，债权人中泰亚美以国际旅游岛、机场控股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海南省高院申请对国际旅游岛、机场控股进行重整。

2021年1月29日，公司子公司三亚凤凰机场收到海南省高院通知，债权人安源消防以三亚凤凰机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海南省高院申请对三亚凤凰机场进行重整。

2021年1月29日，公司子公司海南迎宾馆收到海南省高院通知，债权人佳永丰以海南迎宾馆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海南省高院申请对海南迎宾馆进行重整。

2021年1月29日，公司子公司基础产业集团、机场集团、英智建设、英礼建设收到海南省高院通知，债权人平安银行海口分行以基础产业集团、机场集团、英智建设、英礼建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海南省高院申请对基础产业集团、机场集团、英智建设、英礼建设进行重整。

2021年1月29日，公司子公司海岛临空、琼中海航投资收到海南省高院通知，债权人恒浩建以海岛临空、琼中海航投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海南省高院申请对海岛临空、琼中海航投资进行重整。

2021年1月29日，公司子公司海建商贸收到海南省高院通知，债权人奥迪斯丹以海建商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海南省高院申请对海建商贸进行重整。

2021年1月29日，公司子公司海控置业、海建工程收到海南省高院通知，债权人华磁科技以海控置业、海建工程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海南省高院申请对海控置业、海建工程进行重整。

2021年1月29日，公司子公司天羽飞训收到海南省高院通知，债权人李海峰汽车服务以天羽飞训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海南省高院申请对天羽飞训进行重整。

2021年1月29日，公司子公司三亚海航城、成都海航基础收到海南省高院通知，债权人大华咨询以三亚海航城、成都海航基础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海南省高院申请对三亚海航城、成都海航基础进行重整。

2021年1月29日，公司子公司天津海航设计收到海南省高院通知，债权人良瑞达以天津海航设计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海南省高院申请对天津海航设计进行重整。

2021年1月29日，公司子公司万宁大康乐收到海南省高院通知，债权人桁宇建设以万宁大康乐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海南省高院申请对万宁大康乐进行重整。

2021年1月29日，公司子公司英平建设收到海南省高院通知，债权人禾易设计以英平建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海南省高院申请对英平建设进行重整。

2021年1月29日，公司子公司博鳌有限收到海南省高院通知，债权人卓越美景以博鳌有限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海南省高院申请对博鳌有限进行重整。

二、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子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子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上述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国际旅游岛等20家子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受理上述债权人对国际旅游岛等20家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国际旅游岛等20家子公司将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对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资产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协助、指导国际旅游岛等20家子公司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公布国际旅游岛等20家子公司被申请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鉴于以上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21-018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或"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控股"）于2021年1月29日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高院"）送达的《通知书》，基础控股债权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保亭农信联社"）向海南省高院申请对基础控股进行重整。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于2021年1月29日收到海南省高院送达的《通知书》，海航实业债权人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高新支行（以下简称"长安银行宝鸡高新支行"）向海南省高院申请对基础控股进行重整。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于2021年1月29日收到海南省高院送达的《通知书》，海航集团债权人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银行"）向海南省高院申请对海航集团进行重整。

●截至本公告日，基础控股、海航实业、海航集团尚未收到海南省高院正式受理重整的裁定书。基础控股、海航实业、海航集团债权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海南省高院受理、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基础控股、海航实业、海航集团重整申请被海南省高院受理，基础控股、海航实业、海航集团将进入重整程序，可能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等方面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基础控股、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海航实业、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发来的《通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2021年1月29日，基础控股收到海南省高院送达的《通知书》，保亭农信联社向海南省高院申请对基础控股进行重整。

2021年1月29日，海航实业收到海南省高院送达的《通知书》，长安银行宝鸡高新支行向海南省高院申请对海航实业进行重整。

2021年1月29日，海航集团收到海南省高院送达的《通知书》，海南银行向海南省高院申请对海航集团进行重整。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日，基础控股、海航实业、海航集团尚未收到海南省高院正式受理重整的裁定书。基础控股、海航实业、海航集团债权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海南省高院受理、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基础控股、海航实业、海航集团的重整申请被海南省高院受理，基础控股、海航实业、海航集团将进入重整程序，可能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等方面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截至本公告日，基础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49,297,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56%；海航实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0,812,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5%。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基础控股、海航实业、海航集团均提供了担保，若基础控股、海航实业、海航集团重整，可能会对公司年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21-019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或"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等问题。

●公司正积极与股东及其关联方沟通，督促其尽快采取措施解决前述问题。自本公告披露日起一个月内，若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妥善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的问题，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对于公司自查发现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未披露担保等问题，公司及相关方提出了解决方案，尚需各方确认。

●因公司自查发现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仍在积极解决中，根据《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12〕261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的规定，重整是否受理存在不确定性，存在重整不成功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海航基础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的通知，要求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等相关规定，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全面自查。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和需关注资产等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分别为：1、公司及并表子公司存在为关联方偿还到期银行贷款、关联方拆借资金用于日常运营的情形，金额111,263万元，其中，应收关联方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款项78,966.00万元、应收关联方海航股权管理有限公司非经营性款项32,297.00万元；2、存在关联方使用公司房产抵偿工程款的情形，形成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合计71,443.2万元；3、存在公司未取得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开发产品由关联方代收认购款项的情形，形成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合计63,264.24万元；4、公司与海南禧越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海南福缘投资有限公司、海南福悦投资有限公司、海南福隆投资有限公司和海南福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四福投资"），投资额合计200,000.00万元，因四福投资参与的万宁水镇花街项目土地尚未获批，项目建设未开始，因此可能构成资金占用。

（二）未披露担保情况

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及并表子公司存在以下未履行审议或披露程序的关联担保事项：

海南博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对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8,600万元。海航基础对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提供担保23,000万元。海南博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对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4,950万元。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对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3,819.97万元。海航基础对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000万元。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保亭海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999.79万元。海航基础和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0万元。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和海南博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对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提供25,687.63万元担保。海航基础对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5,076.86万元。海航基础对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0,000万元。海航基础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81,535.17万元。海航基础对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0,000万元。海南博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对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786.80万元。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海航股权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0万元。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对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9,672.62万元。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20,000万元。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30,000万元。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30,747万元。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对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24,500万元。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三亚新机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69,000万元。海航基础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6,476.31万元。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对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5,059万元。海南博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对海南海航旅游交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9,780万元。澄迈海航东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20,000万元。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对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8,203.38万元。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对浦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7,710万元。

（三）需关注的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部分资产存在需要关注的情况，具体如下：

未过户资产：公司下属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收购天津空港商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交易总价款31,00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支付60%股权转让价款18,600.00万元，因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原因而一直未能配合办理股东信息工商变更登记。

需关注的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公司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或生产经营业务停滞，或不良资产、抵押担保事项较多，股权投资可能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包括对三亚新机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208,405.35万元、海南洋浦金海钢构有限公司319.40万元、上海仙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55.61万元。

（四）其他事项

1. 业绩承诺未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未完成业绩承诺而应履行补偿义务，需注销99,155,926股股票，但目前其所持股票均被质押，导致无法履行股票注销义务。具体情况详见于2020年12月26日披露的《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实施情况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0–090）。

2. 关联股权投资

经自查，公司对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美兰机场飞行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等海航集团旗下公司持有11项关联股权投资合计1,408,837.74万元。鉴于海航集团总体经营情况，关联股权投资未来存在减值风险。

二、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解决方案

就公司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将积极进行沟通，督促相关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通过现金补足、资产回填等方式解决相关问题。同时，公司正在与关联方协商，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并由大股东以获得的转增股票让渡上市公司解决。

（二）未披露担保的解决方案

就未履行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关联担保，公司将通过诉讼手段维护自身权利，以超出与关联方相互担保额度、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且未进行披露为由，主张上述担保合同无效、公司不应承担担保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人民法院最终采纳上述抗辩意见，则上市公司就该部分担保将实际不承担相关责任。

如公司承担未披露担保相应责任，将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届时公司将参照资金占用的解决方案处理相关问题。

（三）需关注资产的解决方案

就公司履行决议程序、支付对价后尚未完成过户的股权投资资产，公司将积极沟通关联方推进交易，配合公司完成资产过户。如关联方无法及时完成股权过户，公司将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并要求关联方返还股权转让款。关联方无法按时返还股权转让款的，公司将参照资金占用的解决方案处理相关问题。

就需关注的股权投资，公司将积极沟通关联方资产回填，避免公司资产损失。关联方无法及时完成资产回填的，公司将参照资金占用的解决方案处理相关问题。

（四）其他事项的应对方案

就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完成业绩承诺注销股票义务的问题，公司拟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并由大股东注销获得的转增股票解决。

就关联股权投资存在不确定性的问题，公司将持续保持与相关公司沟通，持续关注被投资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将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上述股权投资期末净值进行减值测试。

三、公司整改措施

就关联方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及需关注资产等问题，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积极推进前述解决方案的实施，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继续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杜绝类似事项发生，切实维护好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对自查工作及落实解决措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目前公司正积极与股东及其关联方沟通，督促其尽快采取措施解决前述问题。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股东不能解决前述问题，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对于公司自查发现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未披露担保等问题，公司及相关方提出了解决方案，尚需各方确认。

（三）因公司自查发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未披露担保事项仍在积极解决中，根据《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12〕261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的规定，重整是否受理存在不确定性，存在重整不成功的风险。

（四）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21-020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或"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9），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的问题。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解决前述问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9.1条规定，公司股票可能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发现上述问题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目前公司正积极与股东及其关联方沟通，督促其尽快采取措施解决前述问题。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公布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21-021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由于本期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需要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报表，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0,000.00万元到–800,000.00万元，公司业绩与上年年度业绩（重述前）相比预计减少468,708.78万元到678,708.78万元，同比减少386.43%到559.57%；与上年年度业绩（重述后）相比预计减少436,631.14万元到646,631.14万元，同比减少284.69%到421.62%。

●公司2020年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约为–7,514.25万元。

●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与上年年度业绩（重述前）相比预计减少478,162.50万元到688,162.50万元，同比减少458.35%到659.64%；公司业绩与上年年度业绩（重述后）相比预计减少446,084.86万元到656,084.86万元，同比减少327.04%到481.0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0,000.00万元到–800,000.00万元，与上年年度业绩（重述前）相比预计减少468,708.78万元到678,708.78万元，同比减少386.43%到559.57%；与上年年度业绩（重述后）相比预计减少436,631.14万元到646,631.14万元，同比减少284.69%到421.62%。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82,485.75万元到–792,485.75万元，与上年年度业绩（重述前）相比预计减少478,162.50万元到688,162.50万元，同比减少458.35%到659.64%；公司业绩与上年年度业绩（重述后）相比预计减少446,084.86万元到656,084.86万元，同比减少327.04%到481.00%。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重述前为–121,291.22万元、重述后为–153,368.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重述前为–104,323.25万元，重述后为–136,400.90万元。

（二）每股收益：重述前后分别为–0.3104元、–0.3925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受新冠疫情影响，营业收入下降

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各板块业务收入下降，其中：（1）房地产业务因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工期延后，导致房地产业务结转收入较上年下降；（2）持有型物业租金以及物业管理业务，公司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新冠疫情期间的租户租金减免政策，为部分中小商户减免租金，同时出租市场萎缩，收入减少；（3）机场管理因受疫情影响，总体航空运力不足，机场管理业务收入下降。

（二）增加了关联方资产减值和关联担保预计负债的预计损失

公司与关联方相关资产及互保金额较大，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导致公司所持关联方相关资产及关联担保可能出现损失，基于审慎性原则，增加了关联方资产减值和关联担保预计负债预计损失的计提额度，此部分为估计损失，最终按实际损失进行调整。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尚未对公司本期业绩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是公司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

（二）公司年度合并报表尚未完成，实际数据可能会有调整。

（三）公司对关联方担保合同损失，对所持关联方的股权投资、应收关联方款项等计提减值损失尚在与注册评估师、注册会计师确认中。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